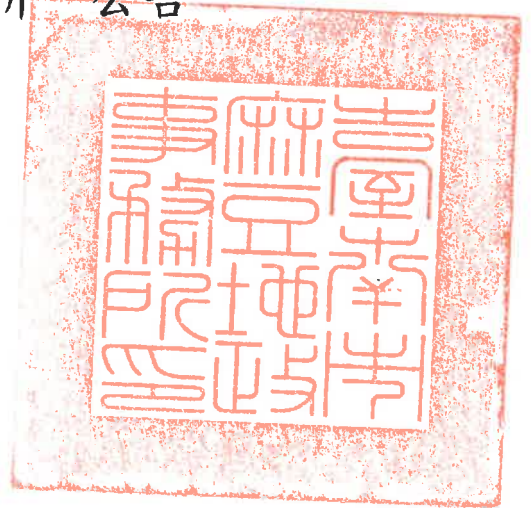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080115097c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逕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
且現仍空白者之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1-1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暨本
所108年收件地清字第91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台南市大內區大內段186-2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吳泉等3人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鄭炳源

公告清冊

(類型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)

編號	土地標示			所	有				權			人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 (更正前)	權利範圍 (更正後)	登	記	住
1	大內	大內		186-2	9,040.00	吳泉	所有權	空白	1/3	臺南縣大內鄉大內	1558號	
						吳新德	所有權	空白	1/3	臺南縣大內鄉大內	1558號	
						吳佛	所有權	空白	1/3	臺南縣大內鄉大內	1558號	

說明：A4 紙張大小；橫式橫書。

